

梅州市民政局

梅州市民政局 2017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关于报送 2017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局 2017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情况

1. 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我局现有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共 10 大项 17 小项，主要是：（1）全市性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2）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3）非公募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4）慈善组织的认定；（5）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查审批；（6）市管权限的地名命名、更名审核；（7）公开出版的全市性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审核；（8）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9）养老机构设立许可；（10）建设市级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和经营性公墓审批。目前全部纳入了《广东省

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地名命名、更名审核事项办理情况：此事项负责梅州城区（不含梅县区）范围，目前由梅江区民政局在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和网上办事大厅负责受理和审核，报市民政局书面审批，最后由梅江区民政局在网上系统办结，我局不再重复受理该项目申请。

2017 年业务办理零申请、零受理事项情况：主要是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和经营性公墓审批；公开出版的全市性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审核，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慈善组织资格认证。

未进驻网上办事大厅情况：我局目前未进驻网上办事大厅的事项是养老机构设立许可事项，原因是根据《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48 号）第二章第八条、《关于委托梅江区、梅县区民政局实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的通知》（梅市民字〔2014〕59 号）委托县级进行。我局全年行政许可审批的申请、受理和办结共 99 件，办结率 100%；在网上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97 件，办结量为 97 件，无未按时办结事项，办事率达 100%。

2. 公开公示情况。目前，我局在民政网站、网上办事大厅上公开发布了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对社会组织办理相关业务的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

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在局民政网站及梅州市社会组织信息网进行公开公示，并将有关结果在梅州市社会组织信息网进行公示，主动向社会公布行政许可公开办理进度和审批结果。

3.办理效率及便捷性的情况。2017 年我局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均在法定办理时限内办结，其中在承诺时限内办结的件，均没有超时办结。我局所有审批事项跑动次数均不超过 2 次。

4.监督管理情况。为深入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我局制定了《梅州市民政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工作方案》，进一步厘清监管职责，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加快构建民政工作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着力营造了公平公正、高效有序的环境。我局不断规范行政执法，加强监督管理，推动了依法行政水平提升，各类行政执法行为做到实体合法和程序合法，均按法定程序依法开展，避免因程序的不合法导致执法行为的违法，努力塑造“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廉洁、高效”的民政行政执法机关形象。全年未收到行政审批方面的举报投诉。

二、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5.落实调整、取消行政审批事项。我局结合《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7 年版）》，重点比照《梅州市人民政

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梅州市人民政府决定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新版）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梅市府办〔2016〕40号），我局2017年没有需调整和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6.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情况。我局按照行政许可标准化工作的统一部署，结合《广东省行政许可通用目录》、《梅州市人民政府决定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等文件及时更新了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

7.调整完善权责清单工作情况。我局2017年未有调整权责清单情况。

三、政务服务改革任务落实和方式创新情况

8.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理规范落实情况。我局比照《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共三批），及时清理规范了民办非企业开办资金验资、基金会原始基金验资共2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9.推行一门式一网式的情况。我局按照《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一门式综合服务窗口正式运行相关工作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17〕38号）的要求，认真做好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的改革，确保对外服务无缝对接、高效运行。比照《市级一门式事项管理目录清单（2017年第一批）》，

我局行政审批事项纳入一门式一网式事项有 16 项，目录清单占比达 99%。

10.创新服务制度和优化办理流程情况。我局结合《梅州市全面推进政务服务“马上办”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各有关业务科室对行政许可事项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和规范审批程序，在网上公开办事指南和申请条件，在严格遵守法定办结期限、切实履行承诺办结期限的基础上，缩短实际办结时间，进一步提高行政许可受理事项办结效率。

四、公正公平和满意度情况

11.服务对象对事项办理的满意程度。我局能够充分发挥民政部门的职能作用，为办事群众减少了登门次数、节约了办事时间、缩短了审批流程、提高了行政效率，营造公平公正、高效有序的环境，达到设立行政许可时预期效果，办事群众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100%。

12.投诉举报事项及其处理情况。2017 年度我局全年未收到投诉举报，均在法定时限内办结，在办理过程中没有不遵守办理规定以及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故意刁难办事者、应作为而不作为或者乱作为的情形。

五、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是部分行政相对人对网上申报系统不熟悉，对网上审批程序不了解，有的社会组织没有专职工作人员，网上审批工作还有

待不断推进；二是少数社会组织没有公开透明的信息公开制度，导致社会公信力较差，造成了“政府管不上，自身管不好”的不良局面，制约了社会组织的长远发展。三是登记管理机关与业务主管单位对有些管理权限不明确，导致两个部门职权不清、责任不明，管理缺位现象时有发生。

六、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根据市政府和市编办的统一部署，继续推进“一门式，一网式”工作，涉及的审批、审查事项的实施工作要严格按照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进行。二是积极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要严格按照公布的权责清单履行职责加强监管，防止出现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的现象，努力塑造“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廉洁、高效”的民政行政审批机关形象。

梅州市民政局
2017年3月28日